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  
股權比例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到間接控股股東泰達控股通知，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制定之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天津市政府將進一步做優做強國有資本，打造天津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靚麗名片，多措並舉增強綜合實力。因此，天津市國資委已將其持有之津聯投資控股100%股權無償轉讓予泰達控股(「該轉讓」)，以進行泰達控股及津聯投資控股的內部整合。

該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津聯投資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7%，於該轉讓完成後，津聯投資控股變為由泰達控股直接全資持有。泰達控股通過津聯投資控股間接增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7%的權益，最終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5%的權益。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授予豁免泰達控股因該轉讓而需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市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

-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 「津聯投資控股」 指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間接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